

9、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
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
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
库〔2020〕46号》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永靖县教育局）的（永靖
县移民幼儿园设备购置及室内装饰工程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
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
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
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永靖县移民幼儿园设备购置及室内装饰工程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
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赛悦建设工程
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
36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：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赛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14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
立企业可不填报。